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ACMA 於 2019 年 01 月 15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集團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團未經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ACMA 訂定"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下稱"系爭費率")，並未說明訂定基礎及理由，亦未審酌利用人之意見： ACMA 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邀請申請人與其他利用人參加針對系爭費率訂定的會議，與會利用人提出費率及集團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相關建議，例如：單一窗口及單一費率等。之後 ACMA 旋即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系爭費率，且並未說明制定費率的理由，亦顯未審酌利用人之意見，更遑論有與利用人事先協議，利用人實無從得知 ACMA 訂定系爭費率之基礎。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之經濟利益 ☒ 管理著作		
		ACMA 訂定系爭費率，並未考量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占比：	

		作財產權之數量	1.依 ACMA 官網所示資料，其管理歌曲數量僅約 4 萬首，而依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官網資料，其管理歌曲數約為 1,700 萬首，MUST 管理歌曲數量達 ACMA 之 425 倍之多。 2.復依 ACMA 公告，「以使用音樂為主要傳輸目的-串流型式」(下稱串流型式)費率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3.6%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 元計費，而其中 35%為公開傳輸費率，65%為上載重製費率。因此，依上述比例拆解後，「串流型式」之公開傳輸費率即為「相關營業收入之 1.26%」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2 元」。 3.另依 MUST 現行公告「串流型式」公開傳輸費率，係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4.二者數據相較，ACMA 與 MUST 管理歌曲數量為 1:425，但公開傳輸費率(以營業收入計)，二者比例卻僅為 1:1.98，管理歌曲數量與費率高低之比例顯不相當!而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之計費方式，ACMA 費率甚至高於 MUST。ACMA 顯未考量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即遽以訂定系爭費率，不符合比例原則，費率明顯過高。
		■利用之質及量	ACMA 管理歌曲數量僅 4 萬首，市占甚低，且於各利用人之實際上架及點播次數恐更低。ACMA 應考量實際市場利用情形，且應比照絕大多數權利人之授權計費方式，以 ACMA 管理歌曲點播次數與利用人所有歌曲總點播次數之占比，計算費率，始屬合理。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 ACMA 公告之系爭費率並未說明訂定理由，已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之規定。

		2. ACMA 公告的費率計算方式以相關營業收入來計算，但並未就何謂相關營業收入有清楚的範圍定義及合理解釋，易造成雙方日後認知不同而產生糾紛，ACMA 應將相關營業收入界定清楚。 3. 集管團體並非僅有 1 個，但每個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卻均未以實際使用比例，亦即所管理歌曲於利用人之實際點播占比計算，對於利用人來說，等同重複支付費用，不但未盡公允，且授權成本日益提高，已造成營運之重大風險。因此，利用人認為，不管是 ACMA，或其他集管團體，其費率之訂定，均應以管理歌曲點播次數與利用人所有歌曲總點播次數之占比來計算。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